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48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88.htm

案例：杜长江，1983年生。韩仲学，1983年生。杜发家，1983年生。1998年4月8日深夜11点半，杜长江、韩仲学、杜发家三人趁着酒劲儿翻墙进入某市职业中学校内，持刀闯入女生宿舍304室，先对陈某等5名高一女生进行褻渎，后又轮奸了女生蒲某。女生张某在反抗时被杜发家用缝衣针猛刺75针。此后，三名罪犯又闯入301室，对其中的4名女生施以暴行。此外，三人在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的同时，还从被害女生处抢劫90余元钱。直到次日凌晨3点多钟，因为学校教职工被女生宿舍传出的叫声惊醒，闻声赶来查看，三人才翻墙而去。 [问题]对本案三名行为人能否适用死刑?为什么? 分析：对本案三名行为人不能适用死刑。理由是：三名行为人所犯的是强奸罪，且属于罪行极其严重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如此情节的强奸犯罪，可以适用死刑。但是，三名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，都不满18周岁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，不得适用死刑，因此，三人的年龄都符合我国刑法禁止适用死刑的条件，依法不得对其适用死刑，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2年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